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2〕5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4号建议的答复

董丽芳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大营后山村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5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级财政体量较小，县级无法实施，只能积极争取上级立项实施，该项目争取列入2023年富民县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:马坤

联系电话: 68818675

附: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2年6月23日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董丽芳	建议编号	(2022) 74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邹彦秋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实施大营后山村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
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9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	无						
	代表签名	2022年8月9日			联系电话	138 20093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